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6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5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5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5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 A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28	00562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若 A 类份额投资者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注：M 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份额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期间（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Y<7 天	1.50%	1.50%
7 天≤Y<30 天	0.75%	0.50%
30 天≤Y<6 个月	0.50%	0
6 个月≤Y<1 年	0.25%	
Y≥1 年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天（含 30 天）但少于 90 天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90 天（含 90 天）但少于 6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含 6 个月）但少于 1 年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前述所指的 1 个月为 30 天，1 年为 365 天）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通过销售机构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以销售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北京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3-14层

电话：010-56711624

传真：010-56711640

联系人：田云梦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2901-2903室

电话：021-80219000

传真：021-80219045

联系人：于擎玥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huianfund.cn。

6.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杨菲

客服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8.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8.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的《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 8.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8.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8.5 咨询方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公司网址：www.hui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21日